

证券代码：175259

证券简称：PR 旭辉 0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分期偿付（第六次）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 2% 及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¹期间对应利息。
-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本次分期偿付的宽限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2024 年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2025 年 1-4 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49%，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足额筹集本次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郑重承诺：宽限期内，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进一步考虑、寻求综合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

¹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度付息安排公告》，发行人尚未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使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2024 年度付息宽限期截止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对应未偿付利息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因本次分期偿付适用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相关偿付安排请以后续《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六次）公告》为准。

- 本次分期偿付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PR 旭辉 03”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行第六次分期偿付。

根据《第一次结果公告》和《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11 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11 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7.5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 92.1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4.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 4.23%，并在存续期后 2 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4 年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

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根据《第一次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23%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六次）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10 月 26 日（含）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3%，每千元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0 元，每千元派发利息为 1.337 元（含税）。本期债券适用 11 个自然月的宽限期条款，如计息期限调整，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将同步调整，具体以后续公告为准。

3、本金分期偿还方案

根据《第一次结果公告》和《第二次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本金的同时利随本清：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偿还金额
2023/10/26	2%	本金 1,500.00 万元 ² 及其对应利息

² 10 月 26 日为年度付息日，该部分本金对应利息包含于年度利息中一同支付，下同。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偿还金额
2024/2/26	2%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4/5/26 (发行人已使用宽限期变更为 2024/7/26)	3%	本金2,25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4/8/26 (宽限期截止至 2025/7/26)	3%	本金2,25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4/11/1 ³	0.9%	本金675.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2/26 (宽限期截止至 2026/1/26)	2%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5/26	2%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8/26	2%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10/26	83.10%	本金62,325.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上述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届时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托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时间以登记托管机构为准）。

4、宽限期约定情况：根据《第一次结果公告》及《第二次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11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11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未偿利息宽限期内不额外计息，分期偿还的本金宽限期内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计算

³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R 旭辉 03”复牌及兑付安排的公告（以此为准）》，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0.9%及其对应利息。

利息，利随本清。

三、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但因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郑重承诺：宽限期内，公司将结合政策及市场行情、自身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进一步考虑、寻求综合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化解债券风险。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六次）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